

淇滨区金山路淮河路2所幼儿园设备采购（二次）
成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淇滨询价采购-2024-3
- 采购项目名称：淇滨区金山路淮河路2所幼儿园设备采购（二次）
- 采购方式：询价
-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4年09月06日
- 评审日期：2024年09月13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项目类型	单位	中小企业声明函
QBCG-2 024-05 31-01	详见询价文件	河南坤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经济开发区东杨路与瓯江路交叉口东北100米东杨路办事处301房间	1255060.00	金额	元	见附件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01	淇滨区金山路淮河路2所幼儿园设备采购（二次）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三、评审专家名单

王俊杰、贾振华、雷顺霞；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计取。

金额：20061 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①专家评审结果及其它供应商未成交信息告知：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河南坤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55060.00 元）；第二推荐中标候选人：河南铃木成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61000.00 元）；第三推荐中标候选人：河南郎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69650.00 元）；其他：河南睿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报价：1274650.00 元）②采购人依法确定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投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至采购人，质疑要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淇滨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鹤壁市黄山路南段

联系人： 女士

联系方式：175392288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龙门大厦北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6635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2-6635512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组织的本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坤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13 日